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当代东方	股票代码	000673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丽峰	施东飞		
电话	010-59407655	032-5115991		
传真	010-59407600	032-5115998		
电子信箱	cy200@126.com	dsmop@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2,400,850.38	16,792,186.93	33.40%	16,171,0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6,162.36	2,263,922.12	-124.57%	3,151,28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914.84	-2,371,695.60	-91.70%	-1,116,57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52,232.24	265,988.04	-3758.82%	4,208,77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109	-124.77%	0.0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109	-124.77%	0.0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5.05%	22.28%	-27.33%	42.2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20,938,448.3	81,771,928.49	47.90%	78,706,29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35,660.85	11,291,031.11	-4.92%	9,027,108.9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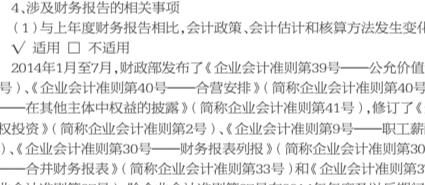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9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厦门当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62,400,000	0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险年金计划	其他	4.42%	9,191,143	0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险年金计划	其他	2.46%	5,122,808	0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险年金计划	其他	1.60%	3,335,576	0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险年金计划	其他	1.51%	3,133,766	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8%	2,869,918	0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险年金计划	其他	1.12%	2,338,552	0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险年金计划	其他	1.05%	2,192,896	0
第一大股东厦门当代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但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人。公司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取得的表决权。公司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取得的表决权。				
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000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金融工具》(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新准则修改了相关会计准则描述。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分部于2014年3月26日、4月21日投资设立泰和鑫、当代鑫影两家子公司,本期公司将其全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对本报告期无“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自转型文化产业以来,经营活动逐步走上正轨,主营业务规模逐年快速增长,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已实现健康稳定发展,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务范围在原有影视内容制作、影视版权分发的产业链上不断拓展,提升了在未来一年把当代东方打造成影视文化产业链跨国际的行业目标,作为实现战略目标的第一步,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证监会批复,此次拟公开发行18500万股,募集资金19.96亿元,其中11亿对价收购东阳盟将威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打造以互联网影视频道制作发行为核心的业务,初步实现了公司在影视行业的战略布局,为实现战略目标奠定了基础,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将紧紧围绕上述战略目标,在建设行业团队、收购优质版权、整合影视业务、拓展海外市场等方面全面而深入地经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对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div